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通識教育中心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96年3月9日通識中心中心會議審議通過
96年5月9日通識中心9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級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97年6月6日通識中心9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97年6月25日通識中心96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院級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0月25日通識中心102學年度第1學期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1月1日通識中心102學年度第1次院級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3月8日通識中心104學年度第2學期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4月1日通識中心104學年度第3次院級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中心為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獎懲、進修、延長服務、資遣原因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評）議之事項，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一條及本中心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六條之規定設置本中心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委員由本中心專任講師以上教師組成之，委員人數應達七人（含）以上，人數如有不足時，簽請校長指派。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為本會開議時之主席，委員任期為一學年。
- 三、本會為審查本中心專、兼任教師有關升等案，得另訂審查要點。
- 四、（刪除）
- 四、本會不定期召開，開會時須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若審查案件有異議時，以無記名投票決定之，並以獲得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票為通過。
- 五、本會審查通過之建議案件，依程序應送本中心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有關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本會所作之決議，如事證明確與法令規定不合或不當時，院級教評會得逕決議變更之。
- 六、本要點經本中心中心會議、院級教評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